

114 年吉安鄉「鄉長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吉安鄉公所 114 年 5 月 13 日吉鄉社字第 1140012476 號函辦理

- 一、主 旨：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，提昇桌球技術水準，並推動花蓮縣吉安鄉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球友間之友誼，營造健康樂活城市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 - 二、指導單位：吉安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體育會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吉安鄉公所。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 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北昌桌球運動協會、花蓮縣長青桌球協會。
 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起 1 天。
 - 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（活動中心）。
 - 八、報名方式：（一）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 時止，以寄達或送達為準。
（二）方式：
 - 1、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（mail 至 rose6326.1320@gmail.com 報名（報名表如附或至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址 <http://chttc.weebly.com/> 下載）。
 - 2、GOOGLE 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J47B5JW7qNEgsEWa8>
- *【接獲報名後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各報名隊伍之聯絡人，若未接獲通知請自行與本會聯繫，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，報名截止後，將不接受報名】
- 若有疑問請電話聯繫副總幹事：潘杰秀 0919-923532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【社會組】

不限年齡，可男女混合組隊，採 8 人 5 分制（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）除第三點雙打（必需要女女配）外，其它各點不限男女，不可兼點。

（二）【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】

以學校為單位，選手須就讀同一學校，採 3 人 3 分制（單、單、單，不可兼點）。

（三）【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】

以學校為單位，選手須就讀同一學校，採 3 人 3 分制（單、單、單，不可兼點）。

（四）【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】

以學校為單位，選手須就讀同一學校，採 3 人 3 分制（單、單、單，不可兼點）。

（五）【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】

以學校為單位，選手須就讀同一學校，採 3 人 3 分制（單、

單、單，不可兼點)。

★ 注意事項：

- 1、國小組每組各學校最多報名 5 隊。
- 2、各組參加選手每人僅限報名一組別，若重複報名者，以籤號較少者為準；每隊報名人數最多可增加 2 名後補。
- 3、報名後本會將不受理更改參賽名單，屆時若有球員缺席以棄權論，出賽名單排定後，比賽過程中有球員未到場(唱名後 5 分鐘)，該點及以後各點均以棄權論(資格不符亦同)。
- 4、國小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以備查核，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- 5、本次比賽運動員禁穿著以白色或相近顏色為底色之球衣。
- 6、本次比賽因經費受限，參賽個人及球隊請自行依需要辦理意外保險等。

十、比賽資格：凡愛好桌球，符合各組比賽規定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(一)依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
(二)社會組採 5 局 3 勝制，國小組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(三)各組如報名隊數過少，將停賽或合併比賽。

(四)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得分桌比賽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佈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抽籤：1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3 時整於花蓮桌球訓練站(花蓮市尚志路 13-1 號 B1 舉行)凡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擇優頒給獎杯等(國小組第五名頒發獎狀)。

十六、申訴：(一)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罰則：比賽進行中如發生資格抗議事件成立，該點以下賽程全部取消，中途如有無故棄權者，該場以下賽程亦全部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佈之。

114 年吉安鄉「鄉長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：

參加組別：

連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領 隊：

教 練：

管理：

☐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		
☐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		
☐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		
☐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		
編號	職稱	姓名
1	隊 長	
2	隊 員	
3	隊 員	

社會組		
編號	職稱	姓名
1	隊 長	
2	隊 員	
3	隊 員	
4	隊 員	
5	隊 員	
6	隊 員	
7	隊 員	
8	隊 員	